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成国资[2012]83号》文批准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120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10月对包括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352,4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15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999,99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30,003,129.6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9,996,862.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0月23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actual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3)76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和完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31020100100665092，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431020100100665092	103,742.20	4,737.46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的金额，其中包含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等共计 742.51 万元，扣除该部分发行费用后金额即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2,999.69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872.41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的对照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6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872.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67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3年:				10,360.00
			2014年:				20,842.41
			2015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103,600.00	102,999.69	99,872.41	-3,127.28	不适用
2							
	合计		103,600.00	102,999.69	99,872.41	-3,127.28	

注: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小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根据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游谷)、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福茂、姬凯、阮玫、王佳木、黄明明签订的《购股协议》以及于2013年7月8日签订的《购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收购漫游谷股权按协议约定的对赌考核年度考核后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由于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在2015年度考核完成后于2016年度支付,故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梅]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不适用	注 1	5,975.63	11,247.82	6,362.31	23,585.76	否 (注 2)

注 1: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漫游谷)、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福茂、姬凯、阮玫、王佳木、黄明明签订的《购股协议》以及于 2013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购股协议补充协议》, 公司收购漫游谷股权采用业绩对赌的方式分期收购, 漫游谷 70%的股权收购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 后续 30%的股权收购于 2015 年 7 月完成 (募集资金支付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漫游谷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考核业绩分别为 15,600 万元、20,280 万元和 20,300 万元, 以募集资金支付部分对应的股权收购比例为依据进行计算, 公司收购漫游谷股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承诺效益分别为 10,920 万元、14,196 万元和 16,019.27 万元(截止报告日, 由于漫游谷 2015 年度的业绩考核尚未完成, 售股股东 (原股东) 根据购股协议及补充协议需支付的补偿款尚未最终确定, 故后续 30%的股权收购对应的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支付比例以及相应的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以暂估数为依据计算)。

注 2: 2013 年度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未完成对漫游谷 70%股权的收购, 2013 年度计算的实际效益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12 月, 而漫游谷 2013 年度已完成业绩考核目标, 故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效益达到预计效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未达预计效益, 主要系漫游谷新产品上市较计划推迟所致。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Red Seal]